

债券代码：136765

债券简称：16 陕燃 01

债券代码：143082

债券简称：18 陕燃 01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9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13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4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4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天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156.66 万元

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新楼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新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106342

联系电话：029-86119260

邮政编码：710016

经营范围：天然气勘探、开发、储运与销售；输气管网、燃气化工、加气站、分布式能源及液化（压缩）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咨询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15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7亿元。

债券余额：7亿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

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4.3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5亿元。

债券余额：5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5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运输	104.62	95.69	8.53	95.92	111.87	102.77	8.13	96.69
设备、物资销售	0.07	0.07	0	0.07	0.04	0.00	100	0.03
工程施工	3.25	2.10	35.23	2.98	2.70	1.64	39.37	2.33
供热业务	0.68	0.97	-42.22	0.62	0.59	0.94	-58.98	0.51
其它	0.44	0.18	59.42	0.41	0.49	0.20	59.62	0.43
合计	109.06	99.01	9.22	-	115.69	105.56	8.76	-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运输	104.62	95.69	8.53	-6.48	-6.89	4.95
设备、物资销售	0.07	0.07	0	91.64	1,774.89	-100
工程施工	3.25	2.10	35.23	20.33	28.53	-10.50
供热业务	0.68	0.97	-42.22	14.81	2.71	28.40
其他	0.44	0.18	59.42	-10.12	-9.66	-0.35
合计	109.06	99.01	9.22	-5.73	-6.20	5.18

3.经营情况分析

设备、物资销售：收入、成本的增加主要系本年增加熔喷布销售业务所致；毛利率降低系熔喷布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变动比例
总资产	1,970,993.95	1,843,380.92	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773.50	368,857.10	2.15
营业收入	1,090,634.47	1,156,943.90	-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1.23	10,081.05	-8.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9,389.26	122,501.03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3.40	179,760.59	-1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6.61	-112,630.93	-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81	-84,942.28	88.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00.86	244,435.88	4.94
流动比率	0.59	0.56	6.12
速动比率	0.54	0.51	6.53
资产负债率（%）	61.61	60.69	1.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17	9.13	11.39
利息保障倍数	2.34	2.24	4.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63	6.06	-7.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5	3.93	10.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7 亿元，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到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其中 4.39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5 亿元，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6.67 亿元，其中 1.39 亿元用于偿还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贷款，3.00 亿元用于偿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0.33 亿元。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0 年度，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直接债务融资未出现未按时兑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021 年，发行人拟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偿还 2021 年度需兑付金额。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09.06 亿元，净利润 2.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92 亿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良好。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215.9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181.39 亿元。如因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

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正式起息。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利

息对付。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将于发行人年报公布之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dagongcredit.com）公告。

2020年6月22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陕燃 01”、“18 陕燃 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